

各級消防機關執行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 選舉期間消防安全維護計畫

壹、狀況：

- 一、中華民國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預定於 113 年 1 月 13 日(星期六)舉行投、開票，自 112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11 月 24 日受理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候選人登記申請，其法定競選活動期間自 112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12 日止，為期 28 天。
- 二、本次選舉案中央選舉委員會將於 112 年 9 月 12 日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112 年 12 月 15 日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另於 112 年 11 月 7 日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113 年 1 月 2 日公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貳、任務：

- 一、選舉活動期間消防安全維護事宜。
- 二、協助各地區選舉委員會、選舉候選人服務處(含競選總部等)、公辦政見發表會會場、投(開)票所、計票中心、選票印刷廠與其他有關選舉場所及重要公共設施加強各項火災預防及搶救整備工作。

參、計畫期程：

- 一、第一階段：(法定競選活動開始前)
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15 日止。
- 二、第二階段：(法定競選活動期間)
 -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自 112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12 日止，為期 28 天。
 - (二)立法委員選舉：自 113 年 1 月 3 日起至 1 月 12 日止，為期 10 天。
- 三、第三階段：(投開票日至選舉結果揭曉後)
自 113 年 1 月 13 日起至選舉結果揭曉後，視狀況延長之。

肆、任務區分：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所屬機關：

- (一) 依據本計畫策訂執行及督導計畫據以執行，並督飭所屬依轄區特性執行火災預防、搶救、緊急救護任務及加強推動(或協調)災害防救措施。
- (二) 加強轄區消防安全維護，嚴防火災事故發生或擴大，有效執行救災救護工作，降低傷亡。
- (三) 負責消防安全維護任務之訓練與執行，以及督導所屬落實執行。

二、本署單位：

(一) 災害搶救組

- 1. 策頒本專案消防安全維護計畫。
- 2. 督導各級消防機關加強災害搶救作為。
- 3. 統合規劃、指導全般消防安全維護與防處作為。
- 4. 其他與本專案計畫相關事項。

(二) 火災預防組

督導各級消防機關加強火災預防作為。

(三) 危險物品管理組

督導各級消防機關加強爆竹煙火及液化石油氣管理作為。

(四) 災害管理組

督導各級消防機關或協調相關機關加強減災、整備及緊急應變作為。

(五) 緊急救護組

督導各級消防機關加強緊急救護作為。

(六) 火災調查組

- 1. 督導各級消防機關加強火災調查作為。
- 2. 支援各級消防機關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七) 民力運用組

督導各級消防機關民力運用作為。

(八)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1. 督導各級消防機關勤務規劃運作。
2. 指揮、調度管制所屬機關執行災害搶救事宜。
3. 有關全國災害搶救之協調、管制及聯繫等事項。

(九) 綜合企劃組

督導各級消防機關消防車輛裝備器材管理維護等作為。

(十) 特種搜救隊

協助災害搶救支援工作。

伍、執行要領(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本署所屬機關)：

工作項目	執行要領
一、加強災害搶救工作	(一) 協調各地區選舉委員會、選舉候選人服務處(含競選總部等類似場所)、公辦政見發表會會場、投(開)票所、計票中心、選票印刷廠、其他有關選舉場所及重要公共設施管理單位或管理權人，依現場位置、建築物結構及周邊狀況(如救災動線、水源位置…等)，策定搶救計畫並繪製甲(乙)種搶救圖，除實施火災搶救指揮作業推演，預擬各種假設狀況及處置腹案外，並適時進行實地搶救演練，以提升應變處置能力。 (二) 針對各地區選舉委員會、選舉候選人服務處(含競選總部等類似場所)、公辦政見發表會會場、投(開)票所、計票中心、選票印刷廠、其他有關選舉場所及重要公共設施，協調各該管理單位或管理權人，採取有效初期因應作為。 (三) 投(開)票所發生火警應全力搶救，保護票匭，並防止選票燒燬或降低水損。 (四) 洽詢選舉候選人或其服務處(含競選總部等類似場所)、其他政見發表會場等，如有需協助比照上開事項者，協助辦理。 (五) 為避免因道路管制影響救災動線及時效，事前與警察單位聯繫取得投(開)票日或重要場所道路管制情形及交通動線，提供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勤務派遣科)於派遣救災

	能量時運用。
二、加強火災預防工作	加強各地區選舉委員會、公辦政見發表會會場、投（開）票所、計票中心、選票印刷廠、其他有關選舉場所及重要公共設施各項火災預防作業： （一）依規定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應於法定競選活動前完成消防安全檢查，對於檢查不合格之建築物（或場所），即依法辦理並追蹤至改善完畢為止，並加強指導各地區選舉相關場（處）所自主初其應變或相關防火宣導等。 （二）如選舉相關場（處）所設於非公眾使用場所，請加強指導該場（處）所知管理單位或管理權人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滅火器使用、自主初期應變或相關防火宣導等火災預防作業。
三、加強爆竹煙火及液化石油氣查察與管理工作	（一）宣導選舉候選人對於各競選活動（如掃街拜票、政見發表等）減少燃放爆竹煙火、勿違規儲存或施放爆竹煙火，並加強取締相關違規行為（如於公告禁止燃放區域、時段燃放爆竹煙火或未依規定申請等行為），以避免競選活動期間因燃放爆竹煙火不慎，釀致危害。 （二）加強選舉服務處及聯絡處所液化石油氣之安全管理及安全知識宣導。
四、加強災害防救工作	加強推動災害防救各項措施，完成各項綜合防災演練及救災資源調查整備，並協調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公共事業單位執行各項災害防救工作。
五、加強緊急救護工作	（一）加強與各急救責任醫院及區域醫院保持聯繫，維持雙向溝通聯繫管道暢通。 （二）預劃與各醫療單位之交通動線，如因故無法通行，應有替代路線或其他備案。 （三）為避免因道路管制影響緊急救護動線及時效，事前與警察單位聯繫取得投（開）票日或重要場所道路管制情形及交通動線，提供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勤務派遣科）於派遣救護能量時運用。

	(四)統籌所屬救護技術員人力與救護車輛，俾因應緊急事故處置。 (五)對於有大量人潮聚集之選舉活動處(場)所，請預劃緊急傷病患之應處作為。
六、加強火災調查及縱火防制工作	(一)火災調查人員應即時出動趕赴現場，展開調查、蒐證工作，以迅速研判起火原因。對於火災原因複雜，研判顯有困難者，應即時申請本署派員支援。 (二)依「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規定，於發生火災案件應迅速依程序通報，同時啟動檢警消縱火聯防機制，以共同防制縱火案件。
七、加強民力運用工作	掌握義勇消防人員、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並妥為編組，有效運用義消及災害防救志工等民力，以備處理突發事件。
八、加強勤務管理及指揮派遣工作	(一)建立與當地選務、警察機關及選舉候選人服務處等通訊聯絡管道，於狀況發生時，迅速通知相關單位抵達現場處置。 (二)投(開)票當日，視地方特性及人力多寡，必要時彈性調度人力機動待命，以備突發事故發生；遇有重大災情應同步實施派遣及陳報(傳真)本署。 (三)計畫期間總值日官依「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作業規定」督導執勤官、執勤員，針對災害為必要之處置。 (四)投(開)票當日，依「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作業處理要領區分表」等規定執行，以因應各項突發事件發生之防處；各消防單位之通訊系統設備(有無線電、傳真機、多頻道存證錄音)應保持暢通，以利專案勤務實施。 (五)為避免因道路管制影響救災動線及時效，事前取得投(開)票日或重要場所道路管制情形及交通動線等資訊，於派遣救災救護能量時適時運用，以順遂第一線救災救護人員之動線。

九、加強消防 車輛裝備 器材管理 維護工作	各式消防車輛、裝備器材等應全面檢查、維修及汰換，確保性能良好，保持堪用狀態。
--------------------------------	--

陸、其他配合事項：

- 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本署所屬機關參酌本計畫，並依轄區特性妥適訂定執行及督導計畫，並據以執行。
- 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本署所屬機關實施專案任務講習，召集執(協)勤人員，加強各項專案勤務任務編組訓練、相關法令教育及任務重點提示，以統一步調及作法，確保任務之達成。
- 三、聯絡人：災害搶救組科員張書維；電話 02-81966211；電子郵件：tphcnt215@nfa.gov.tw。

柒、督導與考核：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本署所屬機關依督導計畫，督導所屬落實執行本專案工作，另本署將不定期派員前往訪視。
- 二、執行本案出(不)力人員，各機關依規定辦理獎懲。

捌、本計畫得視實際情形隨時修正之。